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2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266 号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喜悦智行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喜悦智行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喜悦智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喜悦智行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喜悦智行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喜悦智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7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43.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8,356.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29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00.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459.3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收益及手续费158.6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372.05万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689.3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收益及手续费为1,704.53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慈溪支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慈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203012200095269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相关项目已结项，将节余资金转至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于2024年8月6日完成销户，公司与华安证券及宁波银行慈溪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慈溪分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慈溪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54500104000596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相关项目已结项，将节余资金转至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于2024年8月14日完成销户，公司与华安证券及农行慈溪分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慈溪支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慈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490437631010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相关项目已结项，将节余资金转至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销户，公司与华安证券及招行慈溪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慈溪分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慈溪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宁波传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7798037069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相关项目已结项，将节余资金转至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于2024年8月7日完成销户，公司与华安证券及中行慈溪分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8月5日，公司与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以下简称东海慈溪支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东海慈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账号83105010142100894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相关项目已结项，将节余资金转至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销户，公司与华安证券及东海慈溪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已完全使用完毕。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0,061.3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56.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9.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0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5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否	9,489.38	4,273.72	0.00	4,273.72	100.00%	2024年5月	4,867.07	是	否	
2、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否	25,865.17	17,280.97	0.00	17,280.97	100.00%	2024年5月	21,241.85	是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66.75	4,878.95	0.00	4,878.95	100.00%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注 1)	否	0.00	7,938.41	3,500.37	7,938.41	100.0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321.30	34,372.05	3,500.37	34,372.05	—	—		不适	—	

									用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30.00	7,230.00	0.00	7,2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注 2)	否	805.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8,035.56	7,230.00	0.00	7,230.00	—	—	—	—	—
合计		48,356.86	41,602.05	3,500.37	41,602.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已终止，不适用原计划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35.5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0.00 万元。</p> <p>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剩余超募资金和利息收入 1,188.01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p>金 3,961.6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00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将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p> <p>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期限内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无募集资金投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52.46 万元（含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14.34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459.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处已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35.56 万元，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0 万元外，将剩余超募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1,188.01 万元用于新募投项目建设，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进度详见“承诺投资项目”中对应项目的投资进度。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8,459.34	8,459.34	8,459.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59.34	8,459.34	8,459.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近年来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加之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不断降低。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p> <p>公司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家电产业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8,459.34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可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064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